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催化剂和助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莱特”）拟投资建设催化剂和助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 33458.20 万元（含购买土地使用权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用于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协议的签署等有关事项。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和助剂项目。
- 2、项目投资规模：报批项目总投资为 33458.20 万元（含购买土地使用权

款)。

3、项目建设期：公司计划项目自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 年内动工，项目工程的开发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

4、项目实施主体：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拟建设产能为 2000 吨/年的丙烯腈催化剂车间，产能为 12900 吨/年的抗氧剂小产品车间，产能为 16000 吨/年的抗氧剂 1076 车间，一个聚乙烯评价装置，为本项目配套的倒料混料车间以及相应的仓储及公用工程。实际产品种类及建设规模以当地政府最终批复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抗氧剂作为重要的塑料助剂，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为抗氧剂企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催化剂产品为丙烯腈专用催化剂，其产品为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新材料的添加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 24 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前国家政策。

丙烯腈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的重要原料，其上游原料为丙烯、液氨，下游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腈纶、丙烯酰胺、碳纤维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机械、

电子等领域。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对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具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

2、产业园区配套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拟选址榆横工业区。拟建地点社会经济发展良好，交通便利，园区电力、交通、供水、污水处理、通讯、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已经具有承载大型产业项目的能力。园区招商引资政策优惠，以较少的投资费用和较短的时间准备，就可投入生产。

3、项目实施后，可以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效益，促进当地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对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分析、财务偿债能力分析等可知，本项目经济效益预计良好。

四、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须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建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需求、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新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

3、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同时，未来宏观经济、市场形势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存在无法完成承诺的准入标准指标而导致的违约责任风险等。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